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将暂时闲置的5,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归还到期日为2016年1月29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6,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具体归还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沧州明珠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6号。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使用了14,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前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